41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　　No: 1703255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（东岭）应急执行催告〔2019〕004号

东莞市逸川化工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18年11月2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（东岭）安监罚〔2018〕015号]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:

☑于2019年5月12日前将罚款壹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（大写），加处罚款壹拾贰万元（大写），（合计：贰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）缴至指定银行，账号：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

□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_____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19年4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